沈阳体育学院本科教学任课教师代课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代课教师 |  | 所属学院（部） |  |
| 代课课程名称及类别 |  | 上课学生专业、年级、班级 |  |
| 代课原由 |  |
| 代课落实情况 | 代课时间、节次、地点、教师 |
|  |
| 代课学时总数 |  | 代课工作日总数 |  |
| 教研室主任意见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 学院（部）院长（主任）意见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处长意见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 主管校长意见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
注：1.代课1-5个工作日（含5个工作日），须由教研室主任、学院（部）院长（主任）、教务处处长签字；

2.代课超过5个工作日和调、停课，须由教研室主任、学院（部）院长（主任）、教务处处长、主管校长签字；

3.《审批表》签字后须报学院（部）和质量监控科备案。